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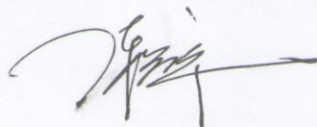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内部实际情况、融资时机判断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并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论证。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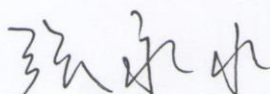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参会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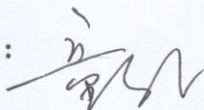
陈箭宇：



张永水：



童文光：



2021年7月28日